

三七六(十三). 祕書長依據理事會關於非農業資源之保護與利用之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所做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為依據理事會關於非農業資源之保護及利用之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所做工作而提具之報告書⁴⁵。

三七七(十三). 為公共衛生所用殺蟲劑之嚴重恐慌而採取之國際措施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決議案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世界衛生會議關於殺蟲劑供應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⁴⁷，

目擊由於殺蟲劑供應不足而發生之危機，

一. 特請求祕書長立即成立工作團，其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由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家之政府指派專家組成之，負責審查全世界 DDT 及 BHC 之供求狀況，如查有缺貨嚴重情事，應即提出建議以資補救，

二. 且鑒於本問題之迫切，務請工作團之審查事實完畢後儘速向理事會提具調查報告及其結論與建議，如有可能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份提出。此項報告書應即隨時分送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不必待至理事會下屆會。

三七八(十三).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⁴⁸

A

財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⁴⁹。

B

國際課稅問題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⁴⁴ 見理事會第五五〇次會議。

⁴⁵ 見文件 E/2038。

⁴⁶ 見理事會第五三五次會議。

⁴⁷ 見文件 E/2017。

⁴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六次會議紀錄。

⁴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一. 備悉祕書長就國際課稅協定及課稅對國外貿易與投資之影響所擬製之文件⁵⁰。

二. 對祕書長擬製此等文件表示嘉許；

三. 並請祕書長繼續進行此方面之研究及編印工作。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就發展落後國家與發展先進國家間之關係而論：

(a) 國際重複課稅通常對貿易與投資之自由發展為一種障礙；

(b) 依照一般原則，所得發生地國家有權對是項所得課稅，自無疑義；

(c) 是故免除重複課稅之主要責任應由將事項所得作為在其境內或其本國人民或公司之一部份收入而課稅之國家負擔；

(d) 訂立雙邊協定足以：規定更有效之徹底免除辦法，協調各締約國國內法所採用之不同原則，並使締約一方於對方境內創辦企業時享有國際條約所保證之穩定性；

(e) 發展落後國家與發展先進國家如以上述建議為基礎訂立此種雙邊協定，前者之國家收入受損甚微，而具有此種基礎之雙邊協定對促成聯合國鼓勵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一般目標之實現可有貢獻；

一. 建議：有意吸引外國資本與外國企業之國家通常不必或並無理由以較諸本國企業所享更為優惠之課稅條件為鼓勵，

二. 再度建議：各會員國財政政策之一應為訂立雙邊協定免除重複課稅；並

三. 請祕書長繼續研究並分析以雙邊課稅協定及國內法免除重複課稅之方法。

C

外國人、資產及交易之課稅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建議凡對祕書處所發關於外國人、資產及交易課稅事項之問題單⁵¹ 尚未提送情報與文件之政府儘速提出答復，並編送最新之情報與文件；

二. 請祕書長依據此種情報與文件從事比較研究。

⁵⁰ 參閱文件 ST/ECA/Ser.C/2&3 及 ST/ECA/1。

⁵¹ 參閱文件 E/CN.8/W.19(1948)。

D

各國會計與預算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秘書處所編“預算體制與政府會計分類”之研究報告⁶²，並表示嘉許；

二. 閱悉國際商會提送之“各國會計與預算制度”⁶³一文；

三. 促請釐訂關於政府編造預算會計、審計及報告等工作之基本原則，以供會員國採納；

四. 敦促確定政府財政情報統一報告辦法所應具備之最低要件，包括政府設施之總報告在內，備供國際用途；

五. 請秘書長商同各國政府，關係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就全部發表問題會計在管理上之功用，確立責任，內部管制及獨立審計等事項審議會計與審計方面之基本原則；

六. 請秘書長向財政委員會下一屆會提送前段所稱工作之進度報告；

七. 請秘書長一俟環境許可，會同關係專門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a) 繼續進行“預算體制與政府會計分類”之研究工作，對財政資料之分類與編製，擬定精確與完備之辦法；

(b) 檢討並分析政府機關與私人組織此方面之研究工作與出版物；

(c) 考慮宜否製備逐項附有定義之問題單由秘書長分送各國政府，徵求情報，俾以劃一與可資比較之標準搜集並編印政府財政資料；

八. 建議各國政府按照財政委員會建議途徑從事合作。

E

省市財政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請將予財政問題列入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建議⁶⁴，該聯合會係享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二. 認為中央與省市財政政策之協調實為促成經濟穩定與發展之要圖；

三. 認為促成協調之步驟首為改善省市歲入歲出數量與種類之報告方法，並使此種報告可作比較用途；

⁶² 參閱文件 ST/ECA/8。

⁶³ 參閱文件 E/CN.8/NGO/1/Add.1。

⁶⁴ 參閱文件 E/CN.8/NGO/4。

四. 請秘書長調查可否將有關省市財政之統計及其他情報併入財政情報之文件內；並

五.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擬定報告此種資料之方式及收集之方法。

F

財政發展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許多國家之財政狀況現正處於迅速劇烈之轉變期間，

鑒於此時尚無確知會員國重要財政發展情形之途徑，

認為如有此種情報當可促使採用課稅、編製預算及會計方面之改良辦法，

請秘書長將會員國重要財政發展情形隨時編印簡錄，備載各國重要法律、主要行政措施以及類似資料

G

編印各國稅務彙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增進國際間之貿易與投資對會員國經濟發展之影響至深且鉅，

鑒於確立現代稅收制度為吸引外國貿易與投資之重要因素，並可藉此促進國內發展，

認為關於會員國稅收制度倘有詳盡與正確情報當有裨上述目標之實現，

認為聯合國分向會員國政府徵集有關稅收制度之重要情報最為相宜，

請秘書長考慮：

(a) 編印世界各國稅務彙報，連續刊載各國稅收法與稅務行政方面的情報；

(b) 以散頁或小冊刊印最新情報作為此項刊物之補編；

(c) 請將由此項刊物載錄情報之各國政府合作提供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以及

(d) 請各大學襄辦此事之可能。

H

集中力量與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其對集中力量與資源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三六二B(十二)，

認為對於財政委員會之工作允宜大致依照理事會建議之先後處理標準⁵⁶作有系統之調整，

認為關於秘書處為實施前經財政委員會建議並由理事核定之工作方案所採取之行動應由秘書長定期提出詳盡報告，

請秘書長嗣後於財政委員會每次舉行屆會之初，提出詳盡報告：

(a) 說明秘書處為實施前經財政委員會建議並由理事會核定之工作方案所採取之行動；

(b) 並依辦理先後次序分列秘書處所擬每年財政工作方案內之項目。

I

秘書處工作方案所載項目之辦理先後次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於現有人力與物力之限度內實施下列工作方案，儘可能按照下列先後次序辦理方案所載之事項，並兼顧聯合國其他機關之需要：

一. 經常辦理之事項

(a) 應會員國請求提供技術協助；

(b) 關於財政情報：

(i) 於聯合國統計年鑑內刊載租稅資料，並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定期在該基金會公報“國際財政統計”內刊載各國財政資料，

(ii) 搜集，分析研究並評估課稅協定及免除國際重複課稅之片面規定。繼續刊行國際課稅協定叢刊，

(iii) 編製財政調查及情報文件

(iv) 刊行各國稅務彙報；

(c) 定期檢討財政發展情形，包括立法與行政方面之重要發展情形在內；

(d) 外國人，資產及交易之課稅問題：搜集並比較研究各國法律及條例（與刊行各國稅務彙報協調辦理）。

二. 專辦事項

甲、類：最先辦理之事項：

(a) 財務行政及管理問題連同有關政府會計與審計問題在內；

⁵⁶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附件。

(b) 繼續研究課稅對於國外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c) 農業財政問題（應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之請求並與之合作）；

(d) 繼續研究公司所得與股利之課稅問題；

(e) 應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請求專辦之事項；

乙類：其次辦理之事項：

(f) 繼續對財政資料之分類與編製擬定精確與完備之辦法（包括檢討並分析此方面研究文件與出版物在內）；

(g) 省市財政問題；

(h) 考慮就財政事項擬製更詳細之問題單，逐項附以定義。

三七九(十三).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⁵⁶

A

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⁵⁷。

B

汽車駕駛員之給照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四對汽車駕駛員給照問題所列舉之考慮事項，

請秘書長指派少數合格專家組織一委員會：

(a) 審議此等事項並向該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出報告；

(b) 向該委員會建議宜否對各種汽車駕駛員之給照手續制定最低限度之劃一條例以及可能劃一之程度；並依照其審議結果，

(c) 擬定條例草案；

(d) 向該委員會建議此項條例草案應否送請各國政府與其本國法律與條例一併審議，或視為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陸路交通公約⁵⁸

⁵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七次會議紀錄。

⁵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

⁵⁸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聯合國陸路與汽車運輸會議：藏事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銷售號數：1950 VIII. 2。